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示，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鑒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預期修訂如下：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宣佈供股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二零二五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至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三月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五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作出變動。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蘇彥威先生及陳力山先生。